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13: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贾祎晶董事书面辞职信，贾祎晶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名邵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邵阳先生简历如下：

邵阳，男，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7 年入瓦轴集团工作，曾历任瓦轴集团技术监督科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技术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临时会议，对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邵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现将邵阳先生做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

议案二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届满。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经股东单位推荐、监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提名李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硕先生简历如下：

李硕，男，汉族，出生于 198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税务管理科会计，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科科长、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财务科科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青华、刘海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